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耿福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柔策

被　　告　陳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068號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上午09時2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通　譯　黃伊美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王美韻

法　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王美韻